

◎ 热点聚焦

外贸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在8月2日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回应外贸调结构和转型升级的进展情况时表示,目前我国外贸转型升级进展顺利,已取得明显成效。商务部正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中西部地区,抓紧落实相关政策,推动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促进对外贸易继续回稳向好。

“调结构”措施进展顺利

“过去两年,商务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和推动出台一系列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其中,已采取的支持新型外贸商业模式发展、推进品牌出口增长行动计划、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等‘调结构’措施进展顺利,今年上半年又取得了明显的新成效。”沈丹阳说。

新成效具体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优化。对新兴市场出口占比达46.4%,比2014年提高1.1个百分点。二是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我国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分别达57.6%、27.6%。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实现3%的正增长。三是经营主体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已成为最具活力和出口潜力的经营主

体。民企占全国外贸出口达46.7%,比2014年提高了3.5个百分点,占比超过外资企业。四是贸易方式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出口占比达55.6%,比2014年提高4.3个百分点。边民互市贸易增长25%,为稳边安边兴边作出积极贡献。五是外贸新业态快速增长。去年跨境电商贸易增长超过30%,市场采购贸易增长超过60%,外贸服务企业增长超过20%,今年以来,三种外贸新业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成为新的外贸增长点。

多举措鼓励加贸梯度转移

近年来,曾经占据外贸半壁江山的加工贸易在我国外贸中的占比持续下滑,引起业内人士广泛关注。今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内陆沿边地区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研究制定差异化支持政策等要求。5月5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再次把对加工贸易的支持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综合运用财政等政策,支持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有消息显示,商务部正采取措施,引导沿海加贸产业转移到中西部地区。

对此，沈丹阳表示，加工贸易是我国对外贸易和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确立我国贸易大国地位、增加就业以及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商务部正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中西部地区，抓紧落实相关政策，推动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对外贸易回稳向好。

沈丹阳强调，鼓励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并非要把在东部地区经营得好

的企业强行搬到中西部地区，而是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推动向外转移的产业优先转到中西部地区。“比如东部地区也有相对欠发达地区，如果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的加工贸易企业从一个城市转移到东部地区另一个欠发达城市，我们同样是支持的。”沈丹阳说。

沈丹阳表示，相信上述举措对优化加工贸易发展环境、鼓励梯度转移将发挥积极作用。(国际商报 08-16)

中国与中东欧双边经贸合作渐入佳境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自 2012 年启动“16+1”合作机制 4 年来，特别是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中国与中东欧 16 国在双边战略对接、合作共赢道路上结伴同行，经贸合作渐入佳境。

频密的高层往来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也凸显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在双方外交格局中的重要战略意义。政治互信的提升与发展战略的对接开辟了双边经贸合作的新图景。

在基础设施合作领域，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跨多瑙河大桥于 2014 年底通车，塞尔维亚科斯托拉茨电站一期项目大修已顺利完工，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马其顿两段高速公路等项目进展顺利。广受瞩目的塞匈铁路项目塞尔维亚境内路段于去年底开工；匈牙利国会今年 4 月批准匈牙利和中

国政府签署的关于塞匈铁路匈牙利段开发、建设和融资合作的协议，为塞匈铁路这一“16+1”合作的“旗舰项目”全面启动扫清了障碍。

此外，华电集团获得罗马尼亚罗维纳里燃煤发电站项目，并于今年早些时候同对方就成立项目合资公司签署了股东协议，而对项目合作至关重要的供煤协议也已基本敲定。今年 5 月，罗马尼亚正式宣布由中广核参与开发、建设、运营及退役处理的切尔纳沃德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为国家优先投资项目。值得一提的是，总投资 70 多亿欧元的罗马尼亚核电站项目不仅是罗中两国之间有史以来最重要的合作，也是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之间迄今达成的规模最大的合作项目。

中欧班列自 2011 年开通以来，已成为中国-中东欧国家互联互通的一

大亮点。作为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举措，中欧班列近年来货运量大幅增长，到7月21日中欧班列累计开行总数达到2000列。据介绍，中欧班列从第1列到第500列，历时4年；从第501列到第1000列，历时7个多月；从第1001列到第1500列，历时5个月；从第1501列到第2000列，仅用时3个半月。目前，中欧班列线路总数已经达到39条，中国境内已有16个城市稳定开行中欧班列，到达欧洲8个国家的十多个城市，为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提供了平台，有力促进了“一带一路”的贸易畅通。

随着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之间经贸合作不断加强，双方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对话今年以来也呈现出强劲势头。

春节刚过，中国—中东欧人文交流年活动正式启动。随后，中国—中东欧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中国—中东欧国家艺术合作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质检合作对话、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部长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等接踵而至，各方互动日益增强。

中国和中东欧，一方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而另一方是欧洲新兴市场国家集中的地区，“一带一路”倡议与“16+1”合作机制契合各自发展需要，符合各方利益。可以预见的是，双方结伴同行前景广阔。(新华社08-22)

宁波舟山港加速与世界经济融合互动 迈向一流大港

G20 杭州峰会日益临近，在杭州湾口外的东海深水航道上，一艘艘集装箱巨轮穿梭不停，奔向全球第一海港——宁波舟山港，这里描绘着浙江海洋经济与世界经济融合互动的生动画面，编织着宁波舟山港集团“打造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的美好梦想。

港通天下有容乃大

2005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决策。2006年，“宁波—舟山港”名称启用，一体

化进程诠释着包容共享的丰富内涵，规划、品牌、建设、管理的“四统一”推动着港口飞速发展。

站在“一带一路”交汇点上的宁波舟山港焕发出勃勃生机。2015年，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8.89亿吨，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2000”万台阶，完成2063万标准箱，全球排名从2014年的第五位跃升至第四位。

一体化包容整合放大了宁波舟山港“1+1>2”的叠加效应，成为推动

浙江海洋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创新一笔，激发了浙江港口的新活力，也提升着宁波舟山港的对外合作水平。

目前，宁波舟山港的友好港总数已达 24 个。随着深水优势的持续发挥、港口实力的不断增强，宁波舟山港与全球航运巨头的航线航班合作日益深入。2016 年初，宁波舟山港集团与全球最大的班轮公司——马士基航运签订深化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截至今年 7 月底，宁波舟山港已有航线 234 条，其中国际班轮航线 182 条，内支内贸线 52 条，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 多个港口建立了贸易联系，成为了浙江经济与全球经济紧密联系的重要门户。

服务世界强无止境

2015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精神和浙江实际，作出了推进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

2015 年 9 月 29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揭牌，宁波舟山港实现了以资产为纽带的实质性一体化，成为了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的关键一子。

“站在新起点，我们要更好地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集团和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宁

波舟山港集团董事长宋越舜在揭牌仪式上表示。

2016 年，宁波舟山港集团开始实施国际强港升级工程，对标“两个一流”，对接“一带一路”，助力浙江海洋经济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联动发展。

7 月 12 日，由宁波舟山港集团等联合承办的第二届“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吸引了 34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家港口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参会，这一目前“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最大的港口盛会以“创新引领，合作发展”为主题，分享创新成果，推进多方共赢。

创新业务打造一流

宁波舟山港集团将对外服务从“实体经营”模式向以管理输出、业务合作为主的“轻资产”模式转变。今年初，宁波舟山港集团第二批赴沙特阿拉伯的外派员工功成归来，他们为处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的利雅得无水港提供了技术、服务及管理支持，为下一步与沙特阿拉伯深化合作奠定了基础。

8 月 13 日，一批由国内企业生产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从宁波舟山港启运，发往巴西，按计划将于 9 月 24 日抵达。在这一过程中，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了海铁联运、宁波出口口岸服务、巴西进口口岸服务、仓库仓储、物流配送等全程物流服务，直达光伏电站施工工地。这一物流模式目前已拓展至日本、美国、德国、智利等国

家。

宁波舟山港集团与全球合作伙伴在联动中共同助力“一带一路”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在服务国家战略的同时促进自身发展。今年前7个月，宁

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5.4亿吨，同比增长1.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27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6%，增幅居全球五大集装箱港口前列。(浙江日报08-22)

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中国外贸不惧逆水行舟

随着G20杭州峰会日益临近，中国外贸的形势、政策乃至在世界贸易中的作用都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日前，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吹风会上，商务部部长助理张骥表示，3年来国务院共出台10多个促进外贸稳增长的政策，这些政策坚持远近结合，既注重稳增长也注重调结构、转方式，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下一步，有关部门将针对薄弱环节进一步狠抓落实。分析人士指出，世界经济不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产品附加值仍有待提高等诸多因素造成了当前中国外贸的下行压力。但是，在中国自身经济韧性强大以及培育新比较优势等积极因素的作用下，中国外贸不惧“逆水行舟”，未来仍有望继续“逆势而上”。

逆境之中份额增长

顺水划船，桨轻船快；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作为全球贸易大国，中国正遭遇的外部逆境随处可见。世界贸易组织报告显示，自2008年以来，G20成员共采取1583项新的贸易限制措施，迄今仅取消了1/4，而美国更是在

2015年就采取了90项贸易保护措施，平均每4天推出一项。“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阻碍了全球贸易增长。”比利时鲁汶大学经济学教授罗格·蒂斯说。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今年1—7月进出口13.21万亿元，尽管同比下降3%，但出口的累计降幅却已连续5个月收窄。同时，大型成套设备、集成电路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继续保持平稳增长，部分大宗商品进口数量保持增长且进口花销进一步减少。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分析指出，中国出口下降明显低于全球外贸下降的速度，中国在全球的市场份额事实上还在增长。他表示，中国外贸从结构上看有不少亮点，比如：一般贸易下降的幅度很小；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在快速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科技含量高的产品出口保持了良好增长势头等。这些都表明了中国外贸的结构在不断优化，也体现出中国比较优势转换的结果。

“从外部看，全球经济目前处于

金融危机以来最严峻的一个时期，多数大型经济体都恢复得不好，这严重影响了中国的外需；就内部来说，虽然中国国内消费比较稳定，但由于在国际分工体系中的地位尚未根本改变，满足海外中高端需求的产品供给依然显得不足。此外，在不少国家竞相出台货币宽松政策的情况下，人民币承受的被动升值压力也会对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张焕波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

解决难题组合“出拳”

那么，中国有哪些“稳外贸”措施来破解“逆水行舟”难题呢？张骥在吹风会上介绍，近年来中国打出了一系列“组合拳”，包括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清理规范出口环节收费项目、提高通关无纸化比例、简化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流程、加快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向中西部梯度转移等。

而针对相关调研中暴露出的企业融资成本过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成本优势不明显等问题，张骥透露，未来有关部门将重点有针对性地狠抓落实，进一步采取清理整顿收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扩大跨境电商综试区和市场采购方式试点范围等具体措施，推动外贸企稳回升。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贸易研究部主任赵萍分析，中国的加工贸易随

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而逐渐弱化，一些企业转移到越南、柬埔寨等劳动成本较低的国家。对此，中国提出促进中西部地区不同省份形成不同的产业链，不是去拼加工贸易环节的成本优势，而是去争创整个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最终以配套服务的完善来促进加工贸易向上游和下游的转移和回归。在赵萍看来，这样的对策针对性就非常强。

“经济转型，外贸也要转型，这就需要我们构建一个开放型经济的新体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目前的稳外贸政策无疑是适当且必要的。”张焕波说，对外贸易包括“引进来”和“走出去”两个方面，因此我们才要一方面扩大自贸区经验的推广范围，另一方面促使企业在海外建立相应的产销网络，以期能够在新常态下充分适应经济转型的趋势，进一步深度融入世界经济。

转型升级重塑优势

就逆水行舟的故事来说，如果将船只的动力从手动划桨变成发动机驱动，那么突破逆境、奋勇前行显然就变得更加容易。这种变化放在中国外贸身上，无疑就是扎实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重塑更强的比较优势。

隆国强强调，在眼前稳外贸的同时，要看到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意义，即把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靠低成本转向靠技术、靠品牌、靠服务、靠渠道，最终将竞争优势从原来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升级到资本和技术

密集的产业，而这还需要我们做大量工作。

专家普遍认为，尽管在当前形势下中国外贸短期内难以有较大起色，但中长期来看，中国外贸并不惧怕“逆水行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桑百川表示，外贸稳定发展需要有扎实的改革推动，预计中国外贸将在探底的过程中企稳发展；张焕波则预计，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外贸仍有望实现每年2%—3%的顺差。

实际上，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态势中不乏窥测外贸走势的信号。近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等机构共同发布的《2016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位列世界最具创新力经济体第25位，首次成为该指数发布以来首个跻身25强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国家。而就在该报告出炉的数天前，美国《纽约时报》亦报道称：“中国的科技行业，尤其是移动业务，在某些方面已经领先于美国。一些西方科技公司，甚至包括某些巨头，正从中国企业那里寻求创意”。(人民日报海外版 08-23)

◎ 甬经动态

上半年宁波经济运行回升向好 GDP 同比增 6.8%

7月19日下午，宁波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宁波市统计局有关负责人通报2016年上半年宁波经济运行情况。上半年宁波经济回升向好，回升态势好于全国全省，主要指标优于一季度。

据初步核算，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915.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一季度

回升1.5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42.7亿元，增长1.3%；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958.2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814.2亿元，增长8.6%。三次产业之比为3.7:50:46.3，一、二、三产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0.7%、43.9%和55.4%。（宁波日报 07-20）

通关新模式助企业降本增效

近日，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一批塑料镀铬装饰条，乘坐“FX5015”航班从墨西哥飞向上海浦东机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的报关员汪群便向北仑海关办理了“空中申报”手续，待货物入境后就可以立即提取。这是宁波海关在海港口岸推行“空中申报”通关新模式的第一批受益者。

据悉，“空中申报”是宁波海关将“提前申报、货到放行”便利举措结合通关一体化改革而探索形成的通关新模式。提前申报不仅大大缩短了货

物通关时间，也为企业节省了不少成本。

不仅如此，跨关区空港、海港联动协作也是宁波海关通关新模式的特殊之处。“这批货物从上海浦东机场进境，在北仑海关进行申报，这意味着上海、宁波两地的空港、海港之间实现了一体化申报。”北仑海关通关科审单关员王道云表示。在此之前，企业通过上海浦东机场进口货物到宁波，要先在宁波报关，货物到达浦东机场后，由机场海关加封关锁，再转关运到宁波。如今，报关员点击鼠标就可

以轻松完成异地报关。

“6月份以来，从上海空港进境、在北仑海关申报的单子已经有35票，再也不用两地奔波了。”汪群表示，以往至少要花两天时间办理的货物异地通关手续，现在开始以小时计算了。

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推进，使得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申报、纳税、验放地点，打破了地域限制和关区壁垒，营造了“可预见、低成本、高效便利”的通关环境。“企业可以自由选择空

运、陆路等联运方式，即使是途中货物换装、拆拼也不需要进行转关申报，为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提供了很大便利。”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关务负责人陈建峰说。

“通关一体化改革拓展了进出口企业申报空间和时间范围，促进了贸易便利化，在便捷通关、激发企业活力的同时，也为外贸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北仑海关通关科科长胡俊飞表示。(宁波日报 08-15)

宁波海关推广上海自贸区创新监管经验

今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为帮助外贸企业砥砺前行，宁波海关结合本地实际，主动适应特殊区域业务发展需求，成功复制推广“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等18项上海自贸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积极促进与加工贸易相关联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区域转型优化、创新升级，新模式的推广已惠及外贸企业逾千家。

“保税维修”，是上海自贸区海关对企业内销产品的返区维修范围重新调整，从原来的只能承接境外售后维修扩大到境内的售后维修。宁波海关选择在宁波保税区推广这种模式，有利于充分提升保税区内企业产能，延长产业链，加快企业由单一的加工制造型逐步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培育

企业竞争新优势。

同时，针对保税维修货物类型相对单一、进出批次多的特点，宁波海关充分利用特殊区域辅助系统，实现维修物料一次备案、多次使用，不断优化保税维修通关模式，复制推广“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简化通关随附单证”等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促进企业维修业务“提速、减负、增效”。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宁波海关保税维修业务进境货值625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其中液晶显示面板14.6万片，货值525万美元，计算机板卡2.1万片，货值100万美元。

“保税展示交易”模式在宁波保税区的落地，是办展货物进口模式的一项新突破。以前，企业缴完税费后

才能到区外销售，而现在商品可以在保税状态下直接运出区外销售。这不仅为企业减少了中间环节和税费成本，还可以让消费者有更多机会选择物美价廉的国外商品。目前宁波海关关区“保税展示交易”已先后在红酒、直升机的展示上进行应用。

“过去，进口葡萄酒销售前要先向海关报关和缴纳进口税，现在可以等销售完毕后再报关和交税，大大缩短了商品的上架时间，也有效地缓解

了企业的资金压力。”浙江凌轩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人为该业务点了赞。

梅山保税港区针对直升机，开展了3次成功的“保税展示交易”。宁波捷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孙立国表示，直升机税额高，企业完税压力大，“保税展示交易”使得直升机既能进行展示，开拓市场空间，又减轻了企业资金压力，是一项实实在在的红利。(中国宁波网 08-09)

甬企抢占海湾国家 突破技术壁垒向中高端市场转移

近日，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三款KS系列单开门冷冻柜通过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G”标志认证。“仅在沙特阿拉伯，我们年出口冰箱就接近20万台。通过这一标志认证后，韩电公司相当于获得了进入海湾国家的通行证，为持续开拓中东市场抢占了先机。”公司负责人说。

今年7月1日，《海合会低压电气设备技术法规》正式生效，所有进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市场的低压电器产品，必须满足“G”标志认证要求并加贴“G”标志标识才能清关。海合会成员国有7个，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和也门。该法规实施后，冰箱、洗衣机、电熨斗、电吹风等13类产品被纳入强制认证目录，将面临“产品合

格报告+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双重核查机制。

海湾国家是近年来宁波外贸企业开拓的新兴市场之一，特别是家电产品出口量较大。据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浪木电器集团出口到海湾国家的洗衣机约12万台、冰箱5万台左右。“应对海湾国家新实施的技术壁垒，企业不仅要速度快，而且要抓紧进行产品品质升级。”宁波电气检测中心(慈溪)业务经理朱亮说，“G”标志认证整合了7个海湾国家的安全技术规范，监管程序更严，同时新增了技术要求。如电器要通过EMC电磁兼容性测试，不得影响无线电通信等设备的正常使用，并且自身具有足够的抗干扰能力。此前，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对于大多数电气产品

没有强制 EMC 测试要求。

从国内认证经验看，“G”标志认证对洗衣机安全品质的影响并不大，但 EMC 测试的增加，使得部分洗衣机需要加装滤波器等元件，这无形中增加了出口海湾国家的洗衣机成本。而且，“G”标志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这意味着除了首次认证外，企业每年还要缴纳相应的换证费用，一旦产品标准更新，就要重新认证。

针对海湾国家筑起的新壁垒，宁波出口企业正在谋划对策。据宁波科飞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人士介绍，认证和制造成本提升后，科飞公司将加大

洗衣机等系列产品的升级力度，同时抓住海湾国家市场需求转换的机遇，向利润空间更大的中高端市场转移。

“我市一些优势企业瞄准‘G’标志认证率先突破海湾国家的技术壁垒，不仅可以保持对原市场的占有率，还可以抓住法规实施后的市场空白期实现‘弯道超车’。”宁波检验检疫局有关人士表示，随着监管要求的细化，海湾国家“G”标志认证除了首批 13 类产品外，预计还有更多的电子电气产品被逐步纳入认证范畴，相关企业要未雨绸缪做好应对工作。(宁波日报 08-18)

宁波海关助力电子元件企业抢占国际市场

据宁波海关消息，今年以来，宁波口岸电子元件产品出口增幅稳定形势喜人。据统计，宁波口岸出口的电子元件主要有通断保护电路装置及零件、变压器、电容器、电线和电缆，今年 1-7 月，宁波口岸以上 4 类产品合计出口 134.2 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5.1%，已连续 5 个月保持同比增长。其中，7 月份单月出口 22.3 亿元，创今年以来月出口值新高，同比增长 17.1%。

“我们公司生产的电子元器件远销欧美国家，上半年出口销售业绩稳定、销量可观。”作为 2016 年刚出炉的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之一，宁波福特

继电器有限公司负责人杜先生表示，他们对于抢占国际市场很有信心，对于下半年的贸易形势保持乐观态度。

随着我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元件出口强劲发展。在 2016 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浙江省共有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上榜，在质量管理、技术创新方面不断突破，在国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

宁波海关隶属北仑海关通关科副科长吕方明介绍，“我们通过派员走访电子元件生产企业、阿拉甬关微信公众平台、关企联络 QQ 群等多种方式收集并解答企业通关难题，并为企业搭

建了电子元件产品通关快速通道。”为支持国内电子元件企业抢占国际市场，宁波海关相继推出了预归类、出口货物担保放行等措施，有效解决电

子元件因归类认定问题而造成的滞港情况，降低了企业通关成本，助力电子元件企业抢占国际市场。(海关总署 08-24)

宁波海关多措并举助企化解伏季休渔之困 企业尝到甜头

时处东海伏季休渔期，但昨日的石浦新港码头依然一片忙碌景象，“长发 201”号轮满载着冻章鱼、冻鱿鱼等水产品起航台湾。

“三伏天近 40 度的高温，水产品如果不能及时出口就容易变质，这会给公司带来很大损失。”货主象山台港水产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陈继跃原本忧心忡忡，但当天便捷高效的海关通关服务让他的担心一扫而光。

据了解，象山台港水产贸易有限公司是目前象山地区唯一一家从事对台小额贸易出口业务的企业，主要出口各类水产品。为应对休渔带来的货源紧缺问题，台港水产贸易有限公司提前联系了多家加工厂，收购了大量水产品并储存在冷库内。针对冷冻水产品对通关时效和运输装卸要求高的特点，象山海关提前安排关员在码头等候，保证货物随到随验，并提供预约加班服务，确保这些水产品能新鲜出口。

除了便捷的通关服务之外，象山海关还推出了多项举措，让更多企业

尝到了水产加工贸易带来的甜头。宁波新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水产品加工出口企业，长期出口虾仁、麒麟鱼等水产品至欧盟、韩国等地。但今年进入休渔期以来，因国内货源紧缺，公司一度陷入停工状态。6 月初，公司决定靠加工贸易方式重拾商机，从韩国进口冻鲑鱼，生产成鲑鱼片后出口至日本。

象山海关工作人员了解到情况后，立刻帮助企业进行了政策分析，指导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并第一时间派专人去实地验厂，完成手册备案。“7 月底，我们生产加工的第一批冻鲑鱼片已顺利出口至日本。第二批原料也即将进口。”公司经理于文玉笑着说。

“水产品加工业是象山的特色产业之一，我们将做好服务，帮助企业化解休渔期带来的压力。目前，我们正在积极落实辖区水产品保税仓库移址验收事项，助力水产加工企业健康发展。”象山海关副关长崔国峰表示。(中国宁波网 08-08)

宁波口岸在北仑集中销毁近 15 万件不合格进口食品

6月29日上午，宁波检验检疫部门对近期查获的不合格进口食品进行一次集中销毁，重量共计6.5吨、数量近15万件，货值超过1.8万美元，这也是今年以来，宁波口岸集中销毁不合格进口食品中，品种最为繁多的一次。

上午11点，在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堆场，16个批次近15万件不合格进口食品堆放完毕。随着叉车开始作业，不合格进口食品被铁抓手缓缓抓取，投入到粉碎机中销毁。这些被销毁食品不合格原因分别是微生物超标、过保质期、含非食用物质、

标签不合格等，主要来自德国、印尼、乌克兰、斯里兰卡、马来西亚等国。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宁波口岸共进口食品1.2万余批、3.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5.6%和0.8%，来自全世界83个国家或地区的食品登陆宁波。

经检验检疫，共有240批次、重量245.4吨、货值90.2万美元的不合格进口食品被退运或销毁。被退运销毁的进口食品中，糕点饼干类、乳制品类、粮谷及制品类、饮料类、酒类等列前五位，共占退运销毁总批次的六成多。

◎ 协会活动

我会组织宁波外经贸企业家赴吉林考察调研

8月1日至4日，由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会长俞丹桦带队，秘书处组织近20位宁波市外经贸企业家赴吉林省考察调研。代表团考察了珲春出口贸易加工区、长春兴隆综保区等，并与吉林省商务厅、珲春市政府进行交流座谈。

8月1日，代表团一行抵达长春，受到了吉林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和省委常委张安顺秘书长、李晋修副省长等领导的热情会见。巴音书记回忆了以往在宁波难忘的工作经历，并欢迎宁波的企业家们来到吉林参观考察、开展投资洽谈和贸易活动。他指出，吉林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商机很多，希望吉商和甬商加强交流，共同促进吉甬两地的繁荣发展。代表团一行带去了广大甬商对巴音朝鲁书记的问候。

8月2日，宁波外经贸代表团一行来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这里地处图们江区域国际合作开发的核心地带，被称为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向北的新起点，面向东北亚的“金三角”。珲春自然资源丰富，政策优势显著，边境贸易繁荣，是许多中国企业布局东北亚的重要基点，近年来，外向型企业逐渐集聚。

珲春市政府安排召开了宁波与珲春外经贸企业座谈会。宁波企业认真听取珲春市政府领导的介绍，了解了珲春当地的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对外贸易、相关政策等情况。俞丹桦会长指出，今年以来，吉甬两地在开放型经济合作方面的关系不断深化，希望两地企业在出口贸易、边境贸易、加工贸易、进口贸易、服务贸易等方面加强交流，把握商机，进一步推进贸易投资的务实合作。

代表团参观了甬企的投资项目——雅戈尔（珲春）国际服装工业城，考察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企业生产运营情况，临时生产车间里是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而工业城正在拔地而起，正式落成后将成为东北亚最大的服装生产基地。

8月4日上午，代表团一行在吉林省商务厅参加了宁波-吉林外经贸对接座谈会。俞丹桦会长重点介绍了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并邀请吉林省作为明年中东欧博览会的主宾省。随后，宁波相关企业负责人推介了宁兴云、世贸通、宁波进口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等宁波市重点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会上，吉林省和宁

波市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在热烈、融洽的气氛中互相交流学习，探讨两地互利共赢的合作途径，并就商务厅局之间合作、共同打造进出口贸易平台和汽配、旅游、环保投资项目等进行对接洽谈。吉林省商务厅丛红霞厅长讲话指出，吉林有资源、政策、人才、技术等优势，经贸发展有很大空间，希望更多的宁波企业、更多的朋友到吉林考察交流，开展经贸合作。

吉林之行的最后一个行程是长春兴隆保税区。企业家们考察了这里的跨境电商基地、保税仓库和保税产品展示中心，并与保税区内企业进行了交流，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还与这里的韩国商品中心达成了合作意向，为本次宁波企业家代表团的吉林考察交流之行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走进北仑海关 慰问一线人员

——协会组织重点企业赴北仑海关交流工作

8月15日上午，市外经贸企业协会秘书处会长俞丹桦和常务副会长刚勇带领下，组织了十余家市重点企业代表走进北仑海关业务现场，慰问战斗在一线的工作人员，同时召开座谈会，进行关企之间的交流沟通。

企业代表们走进查验一科，查验关员王东为企业家们介绍了海关的查验流程以及在查验环节中的各类监管手段等。在货柜固体废物堆场，我们看到了成箱的废旧物资，如废棉花、废塑料等，查验人员甚至在一票废五金货物里发现有子弹掺和其中，海关查验人员工作的风险之大可见一斑，辛劳与功劳毋庸置疑。

随后，北仑海关与企业代表展开了一次简短的座谈。

姜海青关长对企业代表和我会秘

书处的到来表示欢迎，指出北仑海关本着把关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的同时，积极做好为外贸企业的服务工作，便利通关，从严把关，为宁波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俞会长表示，很高兴能够再次代表宁波外贸企业前来慰问海关人员，感谢北仑海关长期以来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以及为广大外贸企业进出口业务的服务与把关。俞会长说，近几年来外贸形势复杂严峻，广大进出口企业面临着来自各方面的竞争，海关查验也面临着工作指标、安全风险等方面的压力，在这样的形势下，希望海关能够凭借自身经验给政府部门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同时协会也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外贸企业与北仑海关的联系。

刚勇常务副会长提到了外贸企业较为关心的查验率问题。他指出，海关查验率已由最高的 5.5%降低到了现在的 2%，使广大外贸企业得到了更多的便利，希望企业在要求海关提供更好服务的同时努力鼓励出口，扩大进口，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与海关人员相互理解体

谅，共同促进宁波外贸的发展。

在座的企业代表对海关同志表达了崇高的敬意与诚挚的感谢，表示海关对与企业的通关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希望宁波市各海关机构密切联系，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共创开放型经济新局面。

协会秘书处赴宁海开展企业调研

7月8日上午，协会会长俞丹桦、秘书长林宗耀、市商务委贸促处处长费建明及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等一行赴宁海开展企业调研。

俞会长等首先走访了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参观了产品展示大厅之后，与得力集团娄甫安总经理、尤君伟副总、得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王玉静总经理等进行了座谈。娄总详细介绍了得力集团今年上半年的总体销售情况，以及海外各分公司的运营情况，俞丹桦会长为得力集团就如何进一步实现品牌全球化、

开拓海外市场特别是中东欧市场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娄总等表示赞同和感谢。

随后，俞会长等来到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储吉旺董事长、朱爱芬总裁陪同。座谈会上，储吉旺董事长介绍了公司近年来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和应对贸易壁垒能力，企业稳定发展。俞丹桦会长就创新问题与储总、朱总进行深入的探讨，并提出一系列可行性建议。

◎ 政策法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 持续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甬政发〔2016〕74号 2016-07-2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外贸保份额保地位，提升外贸发展质量，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外贸稳定增长

（一）着力稳定出口增长。强化政策落实，确保外贸稳增长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强化各县（市）区目标任务分解，明确进度，落实责任，逐月通报各地外贸发展情况。推动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增加外贸订单。加大出口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境外重点展会组展规模。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建立全球营销网络，促进更多我市企业赴境外设立直销窗口、分拨中心和商业网点。

（二）积极扩大进口规模。加快扩大进口规模，提升进口产品结构层级。加快建设我市保税区国家级进口

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梅山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扶持进口商品常年展，加快发展我市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鼓励中东欧商品进口，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的农副产品和日用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鼓励金融机构扩大进口信贷业务，支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三）加大“筑巢引凤”工作力度。发挥口岸优势，重点引进一批具有重点商品进出口资质的企业，有效扩大我市进出口产品经营范围。大力推进外贸回归和甬商回归，重点招引在我市口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支持县（市）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四）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淘汰、改造高耗低效加工贸易，引进、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中高端加工贸易。引导加工贸易向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特殊监管区集聚发展，延伸产业链。改善监管制度，加强政策扶持，优化加工贸易发展环境。

二、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五) 积极培育外贸主体。推进新一轮外贸实效企业培育工作,并将范围扩大至生产型企业。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培育区域外贸龙头企业。引导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加快向平台型、生态型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外贸企业联动发展。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搭建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服务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通关、报检等信用等级,加大对其在参展、融资、信保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六) 大力提高出口商品竞争力。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发展智能经济,加快提升外贸产品层次。实施出口质量工程,优化完善我市出口质量优胜企业认定办法,推动我市出口产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提升,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比重。鼓励外贸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制定。加强外贸自主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品牌强贸”战略和“宁波制造”品牌打造工程,重点针对具有我市地域特色的工业制成品和农产品强化品牌培育引导,鼓励企业申报浙江出口名牌和宁波出口名牌。完善出口产品五级创牌体系,鼓励企业通过自创、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

(七) 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工作。鼓励我市外贸流通型大企业开展外贸综合服务,提高外贸综合服

务企业贸易便利化。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扩大服务对象,提高创新能力,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境内外展会、媒体、门户网站、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宣传推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其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渠道。

(八) 积极争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工作。加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基础推进工作,加快制订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配套的监管政策和服务措施,加强试点申报工作,努力争取中国塑料(电器)城列入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大力推进各类内外贸结合的商品市场建设,鼓励各地运用旅游采购贸易方式政策,发展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的进出口专业市场。

(九) 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大力推进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通过“监管、模式、税汇便利化、生态圈建设、海外分销渠道、产业联动机制”六大创新突破,打造“跨境电商综合信息平台、跨境电商园区平台、跨境电商物流平台”三大平台。支持各县(市)区发展跨境电商,鼓励和引导企业以“互联网”为契机加快转型步伐,推动形成进出口并重、多种模式并存、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跨境电商发展新格局,打造我市“互联网+外贸”发展新优势。

(十)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加强服务贸易基础工作,完善服务贸易扶

持政策，巩固旅游、运输、工程等劳动密集型服务领域的规模优势，鼓励发展服务外包、文化服务等技术密集型服务领域。重视园区载体建设，加强企业引进和培育，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逐步提升服务贸易在外贸出口中的比例，进一步优化我市对外贸易结构。

（十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建设“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全面加强同中东欧国家的合作。支持企业赴中东欧国家投资、进口中东欧商品、投建中东欧产业园区和参加中国中东欧投资贸易博览会。在“一带一路”沿线搭建新的“宁波周”活动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设备、材料、技术、服务“走出去”。

三、进一步提升外贸发展环境

（十二）减轻外贸企业各项费用负担。坚决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提高收费透明度，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加大对涉企收费项目整治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形成外贸企业松绑减负长效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对经营有困难的重点外贸进出口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减征或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十三）加大政策扶持和考核激励。继续加大对外贸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突出稳增长调结构，着力支持企

业做大出口市场，扩大进口业务。继续加大对各县（市）区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鼓励各地加强主体培育、加大招商引资、加快新业态培育，千方百计保市场保份额，重点要加大对企业境外参展、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进口商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扶持。各地要用好用足支持外贸发展的各项财政资金，加快政策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企业。

（十四）切实提高通关便利化。积极融入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提高通关作业无纸化比例。支持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强化与杭州海关执法统一协作机制，深化关检合作“三个一”，继续参与推进我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一站式作业”。继续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稳步推进新一批创新制度落地实施。推进我市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全面实施“参数判别、分类审核”加工贸易作业模式。推动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改革，积极培育高级认证企业，深化重点企业和外贸实效企业帮扶工作。

（十五）优化检验检疫工作。完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机制建设，加强海外源头数据采集，加强流程控制和流向跟踪，促进优质商品进口。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实现区域“通报、通检、通放”，全面实现出口直通，进口直放。完善报检和放行无纸化加大查验无纸化推广力

度，实现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加大市场采购示范区建设力度，推进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设立邮检机构，助推我市国际邮件互换局发展。

（十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积极争取出口退税计划，确保出口企业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持续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实现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的便捷、规范、高效。大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扶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发展。继续对我市外贸实效企业实施扶持政策，破解企业个性化难题。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提高评定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做好出口退税风控系统开发应用，提升我市预警评估成效。

（十七）加大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承保政策，继续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力争全年承保规模达到 173 亿美元，进一步提升政策渗透率。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新兴市场国别承保力度，加大对自主品牌、新兴产业、国际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扶优扶强战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通过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行业统保等方式，扩大企业覆盖面。建立推广海外投资保险政府统保平台，扩大海外投资保险政策覆盖面。大力发展中长期业务和特险业务，探索融资租赁保险与担保业务，实现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应保尽保。推广进口信用保险，鼓励企业投

保进口预付款信用保险和进口产品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疏通进口产品国内销售渠道，促进进出口平衡。深化“信贸协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模式。提高承保、理赔、追偿效率，创新服务，提高信保服务水平。

（十八）提升本外币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帮助广大外经贸企业提升外汇政策水平和汇率避险能力。持续推进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积极争取第三批试点企业落地。继续深化境内银行跨境贷款债权登记全国独家试点，落实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改革，为企业拓宽资金渠道。优化外贸服务平台企业管理方式。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支付服务体系，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本外币结算服务，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收付汇渠道多样化。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鼓励全市各金融机构按照“展业三原则”的要求，简化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鼓励金融机构为跨国企业集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支持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十九）改善外贸企业融资环境。有效扩大外贸企业进出口融资规模，大力发展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扩大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范围。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建立完善金融机构信保融资坏账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

开展保理、订单融资、福费廷等业务，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加强信托、租赁、股权等非信贷融资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二十) 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积极应对国外贸易摩擦。支持我市企业应对国外对我出口产品提起贸易摩擦案件调查，支持我市企业对进口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案件调查，支持设立在我市行业协会的国际贸易摩擦预警示范点，支持完善我市产业安全数据直报体系，维护我市产业安全和企业权益。

(二十一) 加强企业联系和工作调研。进一步加强对外贸企业的联系，完善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联系机

制，提高外贸运行分析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前瞻性。创新调研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上门为外贸企业排忧解难，抓好政策宣讲，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二) 积极营造外贸发展的良好氛围。我市作为外贸大市，规模大、依存度高、从业人员多，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加重视外贸工作，加强领导、积极创新、主动作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要加强对外贸工作的宣传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外贸企业信心，营造全社会重视外贸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 7 月 1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 670 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海关稽查是国际通行的海关监管制度，是指海关在进出口货物通关后一定期限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账簿、单证等有

关资料和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以监督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制度。海关稽查是促进贸易便利化、确保海关有效监管的重要手段。国务院 1997 年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确立了我国的海关稽查制度。随着对外贸易发展对口岸通关便利化要求的不断提高，亟须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现行条例。

《决定》对现行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是增加了对海关实施稽查具有保障和支撑作用的基础性措施。

《决定》规定，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并根据有关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二是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海关稽查程序。《决定》将海关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的情形明确限定为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将稽查报告送被稽查人征求意见的情形限定为“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并仅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意见。《决定》取消了使用计算机记账、核算的有关企业、单位应当将会计记录打印成书面记录保

管的规定；还删去要求有关企业、单位向海关报送进出口货物购买、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库存情况资料的规定。

三是完善海关稽查职权和措施。根据海关法有关规定和海关稽查实际需要，《决定》增加了扣押强制措施方面的规定，并明确可以查封、扣押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同时增加了海关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的规定；被稽查人委托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四是宽严相济惩处违法行为。

《决定》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同时规定，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中国政府网 07-04）

税务总局修订发布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更好地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

近日修订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对出口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并自今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部分专家学者和政府部门负责人认为，新办法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以风险可控、

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为原则，对出口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将大大提升出口退税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级分类用硬杠杠

新办法对出口企业的分类认定标准进一步细化、明确，通过纳税信用等级、税收遵从、净资产等一条条“硬杠杠”，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提高管理效率、加快退税进度，发挥出口退税对外贸的促进作用。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新办法根据不同外贸业态，区分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提高了分类标准的针对性。出口企业评定为一类企业均要求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并建立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等。针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轻资产的特点，净资产比例要求由原来的大于 100%降低至大于 30%以上，同时要求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特别是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认定标准，充分体现了国家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的要求。

据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负责人介绍，新办法还明确，将纳税信用为 C 级或尚未评定纳税信用等级等五种类型的企业评定为三类；将纳税信用级

别为 D 级、列入国家联合惩戒的失信企业、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等九种类型的企业评定为四类，发挥分类管理督促先进、鞭挞后进的作用。

评定调整动态及时

新办法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一个月内完成。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应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认为，新办法体现了对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并不是恒定不变的，被评为一类企业并不意味着一成不变，而是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守法诚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国税机关在日常管理中，如发现出口退税企业有不遵守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骗税嫌疑被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的，应及时调整企业的分类管理类别。如一、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按照放、管、服相结合的要求，税务机关在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同时，持续加强事前的预警、事中的审核把关和事后的评估核查，对企业的管理类别实行动态调整，让更多的企业享受到一类企业的办税便

利。专家学者和外贸企业负责人普遍认为，这种标准明确、过程透明、及时灵活的动态调整，是对出口企业的一种激励与鞭策，可以促使出口企业守法经营，也促使更多的三、四类企业进一步规范出口行为，争取尽早成为一、二类企业，获得更多的办税便利，促进自身的更好发展。

信息共享管理更精准

李万甫认为，新办法的一大亮点是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在出口退税分类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出口退税管理的精准性。

从外部看，税务机关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政府部门、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评优评先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的合作，形成信用评价结果互相认定、互相应用的部门联动机制，努力化解“信息不对称”难题，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的同时，为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提供了助力。如将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分类管理情况作为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的重要依据。

从内部看，结合税收征管查信息对企业状况准确把控，提高税源管理部门、纳税服务部门、稽查部门、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传递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纳税评估情况、税务稽查立案及处理情况等信息，促进分类管理动态调整，防范出口退税风险。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伴始终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认为，对于评定的不同类别的出口企业，国税部门制定了不同的管理和服务措施，进一步强化了对诚信企业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措施。

比如，在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中，除考量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外，企业在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分类管理情况也作为评定标准之一，营造让守法者一路畅通的良好氛围。同时，明确被列入部门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直接评定为四类出口企业，让失信者处处受限。

对于一类出口企业，税务机关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纳税人，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对于符合条件的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将二类、三类企业申报退税的审核办理时限，由原办法的20个工作日分别缩短至1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规定完成审核，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总体上，出口退税整体进度进一步加快。

部分专家学者认为，新办法将服

务资源最大限度向一类出口企业倾斜，在办理时间上从快，办理程序上从简，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发挥一

类企业示范带动作用，进而促进外贸经济回稳向好。（税务总局网站 07-2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一、修订《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提升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税务总局 2015 年制发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发布，以下简称《原办法》），根据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税收遵从等情况，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措施。对纳税信用好、税收遵从度高的一类、二类企业，简化申报手续，缩短退税办理时限，提供退税绿色通道；对纳税信用差的四类企业，强化管理，从严审核，严防风险。

《原办法》的施行，有效地提高了管理效率、加快了退税进度，较好的发挥了导向作用，促进了诚信经营，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广大出口企业的好评。

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优化完善退税分类管理办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在《原办法》施行过程中，部分企业和单位也提出了一些

完善办法的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发挥分类管理的导向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税务总局对《原办法》进行了完善，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新办法》）。

二、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一是区分不同外贸业态设定一类企业标准。区分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分类标准的针对性。

二是适当提高一类企业占比。为进一步发挥一类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新办法》适度降低了一类企业的准入门槛，适当提高其所占比重。

三是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针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轻资产的特点，《新办法》将外贸综合服务企

业评定为一类企业的净资产比例标准，由原办法中的大于 100%降低至大于 30%，体现了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

四是强化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办法》在分类管理上进一步强化了对诚信企业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企业的惩戒措施。比如，在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中，除考量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外，企业在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分类管理情况也作为评定标准之一，营造让守法者一路畅通的良好氛围。同时，明确被列入部门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直接评定为四类出口企业，让失信者处处受限。

五是进一步加快退税整体进度。《新办法》将二类、三类企业申报退税的审核办理时限，由《原办法》的

20 个工作日分别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15 个工作日。鉴于一类企业的户数预计将大幅增加，税务机关做好配套服务的工作量也随之加大，为确保税务机关的服务质量不打折、管理手段跟得上，《新办法》将一类企业的审核办理时限，由《原办法》的 2 个工作日延长为 5 个工作日。总体来说，《新办法》将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的整体进度。

六是持续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放、管、服相结合的要求，《新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在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同时，持续加强事前的预警、事中的审核把关和事后的评估核查，做到不仅放得下、服务好，也能管控住风险。

◎ 经贸论坛

世界经济增长的三大障碍

□ 何亚非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原副主任

世界经济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迄今仍未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其复苏速度是上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萧条以来最为缓慢的。不少经济学家认为发达国家与新兴经济体已同时陷入增长迟缓的周期性陷阱，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前景相当悲观。

今年，中国将主持二十国集团（G20）峰会。国际社会对中国寄予厚望，希望中国继续发挥经济增长火车头的作用，拉动世界经济的持续复苏。

那么，世界经济增长的障碍究竟有哪些？

一、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凸显，使经济增长面临严峻挑战。

IMF 已将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从 3.6% 调至 3.4%，其他国际金融机构也纷纷下调增长预期。在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大的背景下，全球金融市场恐慌情绪弥漫，引发全球资本市场、股市和大宗商品市场震荡频频，大幅下挫。

世界经济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复苏进程起伏跌宕，风险累积，主要经济体的中央银行已经穷尽货币政策“工具箱”，货币严重超发，利率长期

接近零甚至进入“负利率”时代，债务负担日益加重，大多超过 GDP 的 60% 这个“警戒线”，全球已达 57 万亿美元。而且，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更加明显，增加了国际金融市场的脆弱性和敏感性，使新兴经济体特别是对外依赖性较强的国家面临巨大经济压力。

总需求不足和总供给失衡相互纠结，加深了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的难度。最近，萨默斯等经济学家就美国经济的病因发表看法，各持己见。“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经济增长药方是没有的，美国、欧洲和日本可能需从总需求着手，加大投资，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中国则需要需求与供给相结合，更多从供给侧改革着手，来适应经济新常态，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以“新自由主义”和“华盛顿共识”为代表的原有发展和改革模式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已不适应新的形势。

根据 IMF 数据，以汇率计算，发达国家的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总量的比重已从 1992 年的 83.6% 下降至

2012年的61.9%，同期发展中国家则从16.4%提升至38.1%，近年更超过40%。双方经济总量的接近与在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机构中话语权的悬殊的矛盾日渐突出。

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快速发展之势正在催生新的世界经济格局，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改革和完善。世界经济增长需要破旧立新，寻找新的发展模式，改革全球治理体系，使之更加公正、公平、合理，更好反映以新兴经济体力量迅速上升为标志的新的世界经济格局。

中国三十多年改革开放以及在适应新常态下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的成功经验令各国高度关注，中国“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对于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和转型也十分重要。

中国是世界经济重要动力源，在世界经济经历长期低迷的时候承担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任。2015年，中国经济增长率是6.9%，约占世界经济增量的30%。同时，中国经济结构更优化，第三产业比重达50.5%，比二产高出10%，最终消费对国民经济增长贡献率进一步升至66.4%。简政放权、减税降费进一步激发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中国平均每天新增1.2万个市场主体，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新增市场主体中占比超53%。

同时，习近平主席2013年提出的建设“一带一路”的倡议，作为中国对地区治理思想的创新，吸引了许多

国家的注意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成立开业，为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合作发展提供了新的合作平台，给世界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新机遇，中国改革开放和持续发展的红利将可以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分享。

三、世界宏观经济政策缺乏协调，国际货币体系存在失衡和缺陷，阻碍了经济复苏的巩固与经济的增长。

随着国际力量的消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增长中的分量不断上升，G20取代G7成为全球治理的首要平台。在世界经济格局正在转变的今天，G20需要在协调全球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以美元为主要储备货币的国际货币体系存在严重失衡和巨大金融风险，亟需改革和补充。美国GDP约占全球经济总量的20%~22%，而使用美元或其货币与美元直接、间接挂钩的国家占全球GDP和人口的比例均为60%左右，可见世界经济分布与货币体系并不匹配。

改革货币体系，应该把促进国际储备货币和大宗商品定价货币多元化作为重点。扩大IMF特别提款权（SDR）的使用范围，使其能够正式流通，不失为一种选择。提振世界经济、解决全球经济难题需要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这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问题在于如何做，该制定什么样的路线图。机制因解决问题而生，为解决问题而变，国际机制也不例外。

G20目前处于发展和转型的关键

时期，这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机遇。只要 G20 成员团结一致，并得到国际

社会的支持，全球治理体系就有可能顺利改革，得以完善。（中国新闻周刊）

中国企业面临反垄断三大挑战四大风险

日前，本记者从《国际商会反垄断合规工具包》推介与国际反垄断实务专题研讨会上获悉，中企面临反垄断的三大挑战四大风险。

典型涉外垄断案件存在共性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韩国三星、LG，中国台湾奇美、友达、中华映管和瀚宇彩晶 6 家企业，通过召开“晶体会议”等方式，交换液晶面板市场信息，协商液晶面板价格，并依据“晶体会议”协商的价格或互相交换的有关信息操纵市场。这是中国首起涉外卡特尔案件。国家发改委最终责令上述 6 家企业退还国内彩电企业多付价款 1.72 亿元，没收 3675 万元，罚款 1.44 亿元，经济制裁总金额 3.53 亿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黄伟指出，跨国企业遭遇反垄断调查存在共性，企业或面临三大挑战：其一，企业需承担远高于其他类型案件的严重后果。本案除中国外，欧、美、韩、日等国的执法机关均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调查，且对相关企业课以巨额罚款，其中欧盟 6.4892 亿欧元、美国 13 亿美元、韩国 7560 万美元、日本 23.2 亿日元。在美国的后续

索赔诉讼中，相关液晶面板厂商支付了超过 16 亿美元的和解金。友达、奇美、中华映管等多家公司的相关高管在美国被判监禁。

其二，企业面临反垄断调查和诉讼之间的国际联动。以 2013 年的眼镜生产反垄断案为例，国家发改委着手调查后，于 2014 年 5 月认定依视路、尼康、豪雅等主要框架厂商和博士伦、强生、卫康等主要隐形眼镜生产企业存在转售价格维持行为，北京、上海、广东 3 地价格主管部门对相关眼镜厂商罚款共计 1900 多万元。2015 年，美国消费者提起了几十起反垄断集体诉讼，要求相关眼镜厂商 3 倍赔偿其损失。可见，对于全球性的垄断行为，一国的执法可能引起其他法域的联动。黄伟提醒企业，各国的反垄断法和竞争法规则有所不同，在参与国外竞争的同时，也应做好相应的合规准备工作。

其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跨国公司，在市场上的行为更易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黄伟说，高通等跨国企业在世界范围内遭遇的反垄断调查具有代表性。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

对美国高通公司处以 60.88 亿元人民币的罚款，并且要求高通公司停止相应的违法行为。反垄断法除可对违法企业课以巨额罚金外，还可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市场竞争秩序。因此，遭受损害的企业应拿起法律武器争取正当合法权益。

中企“走出去”面临四大风险

黄伟提出，横向垄断风险、反垄断申报风险、纵向垄断协议风险、专利侵权诉讼风险是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四大风险。

2001 年 11 月，国内维生素 C 企业成立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维生素 C 分会，并宣布达成自律协议，自愿控制出口数量和进度。2005 年 1 月 26 日，美国动物科学公司等起诉河北维尔康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江苏江山制药公司和石药集团维生药业公司等 4 家中国维生素 C 生产商，指控其存在垄断行为。在直接购买者的诉讼中，维生药业、江山制药与原告达成庭前和解，分别向原告支付了 2250 万美元和 1050 万美元。维尔康药业及其母公司华北制药集团，一审被判连带赔偿美国购货方 1.5323 亿美元。

黄伟提醒说，行业协会组织的竞争者之间的联合行动并不能受到反垄断法的豁免。除执法机关调查外，对于垄断行为证据明显的案件，相关受损方可能直接诉诸法院。在美国，反

垄断赔偿为 3 倍赔偿原则，对相关利益受损方有较大激励。

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步伐的加快，“走出去”过程中的反垄断申报风险越来越引起重视。黄伟介绍说，各主要法域均要求企业之间的集中在符合一定标准时，须进行反垄断申报。如果应申报而未申报，企业可能面临罚款、剥离资产、附加行为限制，甚至回复原状的风险。即便在中国进行的集中，也可能因为影响其他国家的市场，而需要在这些国家进行申报。

纵向垄断风险是企业分销过程中最常见的垄断风险之一。黄伟说，各法域对于纵向垄断协议规定有较大差异，企业需做好相应准备。欧盟对于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定较为广泛及严格，转售价格维持、窜货管理、排他分销、排他供应、搭售、对网上销售的绝对禁止等行为都可能违反欧盟竞争法。

黄伟说，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较易成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诉讼目标，企业需熟悉当地法律要求，处理好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关系。与专利权人的谈判往往是较为复杂、持久的过程，企业需充分利用反垄断法律武器争取权利、适时反击，以有效增加谈判砝码，争取有利条件。(中国贸易报 08-15)

◎ 预警信息

新版 CCC 目录与 HS 编码对照表发布 进口企业应多关注

近日，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6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2016 年第 18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从 2011 年起每年根据 CCC 认证目录和规则的变化以及 HS 编码的变化编制此对照表，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入境监管，服务并促进相关产品贸易发展。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6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在进口环

节中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对列入 CCC 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检验检疫机构提醒广大进口企业《对应参考表》仅作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判定的参考，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具体描述与界定，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为准。(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08-11)

CCC 认证新增宠物吹水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宠物吹水机纳入 CCC 强制认证范围，对于宠物吹水机及类似产品，未按要求获得 CCC 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管控范围

宠物吹水机是专为快速吹干猫、狗等长毛宠物皮毛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适用 GB 4706.15-2008《家用和

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特殊要求》标准要求，应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中的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生效时间

为在鼓励产品创新发展的同时确保质量安全，对已生产该种产品的相关生产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CCC 认证

实施规则的要求完成CCC认证。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于宠物吹水机及类似产品，未按要求获得CCC认证的不

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修订食品设施注册规定

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规定，任何外国或本土食品设施，若有制造、加工、包装或储存供美国市场消耗的食品，必须向该局注册。最近该局修改了有关规定，包括加入多项新要求，以及把一些已经在《食品安全现代化法》下生效的规定编入法典。

新规例于9月12日生效，但部分修订要到2020年才会生效。

电子递交

2020年1月4日起，所有食品设施注册申请及注册续期申请均须以电子途径递交，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这项规定可获豁免。要求豁免者需要解释，为何以电子途径向局方递交注册申请、注册续期申请、更新资料或取消申请并不合理。

新增资料

注册资料必须包括一个获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认可接纳的唯一设施识别号码(UFI)，但是这项规定要到2020年10月1日，即注册续期阶段开始时方会生效。最终规例亦要求申请者提供资料，说明设施为每类食品进行的活动种类；首选邮寄地址（若与设施的邮寄地址不同）；设施所有人、

营运人或代理人的电邮地址（除非获得豁免）；若是本土设施，须提供紧急联络用的电邮地址。不过，该局决定不要求提供设施的邓氏编码(DUNS number)。

资料更新

为回应公众意见，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决定，申请人提交更新资料及取消申请的时间，不会由60个日历日缩短至30个日历日。因此，最终规例规定，若要更新注册资料或取消注册，必须在60天内提出修订资料的要求或是取消注册的原因。

取消注册

在特定情况下，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会取消某项注册，现更扩展至下列情况：

1. 局方独立核实某所设施不再营运或已经转换所有人，而该设施的所有人、营运人或主管该设施的代理人又未有取消该项注册
2. 局方断定，该项注册所指的设施并不存在
3. 局方核实，该所设施毋须注册
4. 该设施的地址资料未有及时更新

5. 注册由未获授权人士递交

6. 注册已经过期，原因是该设施没有为注册续期

美国代理人

当一所外国设施准备为注册续期，在完成注册或更新其美国代理人资料后，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会核实该名已识别为美国代理人的人士同意担当此任。该局获得这项确定后，方会确认该项注册或续期申请，又或提供一个注册号码。此外，外国食品设施的美国代理人可以查看已在设施注册中呈交的资料内容。

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接获的意见书中，很多都赞成设立一套自愿性质的美国代理人识别系统，藉此确保美国代理人资料准确。该局有意在未来推行这套系统。

惩罚

未有为食品设施注册续期者，可能要面对民事强制令诉讼及刑事处罚，而被裁定干犯与进口食品到美国有关的重大罪行者，会被褫夺进口资格。此外，注册若无续期，将被视作过期；持有过期注册的食品设施将被视作未经注册。

其他

最终规例把《食品安全现代化法》的一些条文编入规例，包括：本土设施的注册资料必须包含设施联络人的电邮地址，外国设施的注册资料必须

包含设施的美国代理人的电邮地址；食品设施必须在每个双数年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为注册续期；所有食品设施的注册资料必须包含一项保证，允许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按照《联邦食品、药物及化妆品法》准许的方式及时间巡视设施。规例并把更多场所列作可获豁免注册要求的食品零售场所。

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制造、包装或储存食品、食材、宠物食品或膳食补充品，并且已经注册可以向美国出口上述产品的设施，若希望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向美国出口产品，必须在今年年底前为注册续期。否则，有关食品设施便可能违反《联邦食品、药物及化妆品法》第 301 (dd) 条。

假如食品设施没有向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提交注册，或是注册资料不完整，又或注册已经过期，则局方可以视之为未经注册的设施。由未经注册的外国设施进口到美国或提供作进口美国之用的食品，会在进境港口遭到扣查，除非该等食品的出口已经得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同意，而且即时从抵境港口出口。在适当情况下，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或会允许被扣留港口的食品转移至一所安全设施，但一般来说不会准许任何人士把该等食品从进境港口或安全设施移往别处。

美国召回中国产铅超标儿童座椅

2016年6月9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宣布召回一批中国产儿童座椅和秋千，原因为座椅织物上的彩色图案铅含量超标。CPSC提醒消费者让儿童远离该产品，并联系厂商以获得全额退款。

据了解，该批次儿童座椅约6000件，由浙江海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包括粉红蝴蝶系列的儿童营地椅、月亮椅和秋千，椅子和秋千由金属框架和聚酯纤维织物构成，在粉色的织物上还印有大红色的蝴蝶和其他彩色图案，CPSC发现秋千和椅子的织物上的表面印花层含有过量的铅，违反了联邦铅颜料标准。

这是一起较为典型的纺织品化学安全性能不合格案例。检验检疫人员指出，铅是廉价高效的印花着色剂，易于和纤维结合，固色效果好。然而，众多危害人体健康和儿童智力的“杀

手”中，铅“地位显赫”。铅是一种多亲和性毒物，主要损害神经系统，造血系统，血管和消化系统。铅毒性作用可能在血铅水平很低时已经存在，可导致中毒性脑病、多脏器功能损害、神经系统病变等。CPSC对总铅有着严格的限量规定，此前已经多次召回铅超标的玩具、文具、饰品、纺织品等。

据悉，纺织产品存在化学安全危害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一是部分纺织品生产企业风险意识不强，盲目依赖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料，没有及时对原料的铅进行检测；二是对出口市场法规要求不明，存在法规盲点；三是部分企业为降低成本，利用价格更便宜、且固色效果好的含铅印花着色剂，以达到增强出口商品价格竞争力的目的。（WTO检验检疫信息网 07-11）

美国商务部初裁称 中国产基建制品存在倾销行为

美国商务部8月17日宣布初步裁决结果，认定从中国进口的双轴整体土工格栅产品存在倾销行为。

美国商务部当天发表声明说，初步认定中国出口到美国的上述产品存

在倾销行为，裁定一家来自山东省青岛市的企业不存在倾销行为，一家来自泰安市的企业的倾销幅度为38.92%，其他中国企业的倾销幅度为66.74%。基于初裁结果，美国商务部将通

知美国海关对中国出口的上述产品征收相应的保证金。

为回应位于佐治亚州的滕萨尔公司提出的申诉，美国商务部于今年 2 月对从中国进口的上述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根据美方程序，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分别于今年 12 月和明年 2 月对上述调查作出最终裁决。如果两家机构均作出肯定性终裁，认定从中国进口的此类产品给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美国商

务部将要求海关对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

双轴整体土工格栅产品被广泛用于铺设道路、加固地基等基建工程项目。

对于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中国商务部多次表示，希望美国政府恪守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承诺，共同维护自由、开放、公正的国际贸易环境，以更加理性的方法妥善处理贸易摩擦。

（经济参考报 08-22）

美国国会提议修改《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美国国会日前通过 H.R.2576 号法案，提议修订《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TSCA 是美国环保部 EPA 进行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基本法律。TSCA 主要用来管理商业用化学物质及其混合物。如果总统签署该提案，EPA 将可以采用更多的工具进行化学物质评价和管理。TSCA 及其修订内容广泛影响美国化学物质的生产、进口加工，并会对消费品产生潜在影响。

修订后的 TSCA 对化学物质优先权、评价和管理要求如下：

优先权：实施一年内，提出特定化学物质优先级别高低的标准，建立一个风险审查过程。该过程必须：**a** 要

求利益相关方在 90 天内提交特定化学物质优先级别审核的信息；**b**. 审核时间在 9-15 个月；**c**. 要求公开并留给利益相关方 90 天的评议期。

初级评价：实施 180 天内，必须从“2014 年 TSCA 化学物质评价工作计划”中选择 10 种化学物质进行风险评估；

继续评价：实施 3.5 年内，须针对 20 种高优先物质和 20 种低优先物质进行评价；这些物质 50% 来自 2014 年 TSCA 工作计划。一年内必须建立化学物质风险评价过程，该过程必须：**a**. 要求风险评估时间不得超过 3.5 年（从开始评估算起）；**b**. 允许制造商要求对化学物质进行风险评价。由制造商提出的风险评价物质比例不得低

于 25%，不得超过 50%。在发布最终的风险评估报告之前，必须给出至少 30 天的公众评议期。

管理：化学物质风险评估结束后，如果确定该物质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

不合理的风险，则需要：a.1 年之内在联邦纪事上发布该物质的建议规则；b.2 年之内在联邦纪事上发布该物质的最终规则。（通规检测 06-14）

日本将对中国产氢氧化钾征收 73.7%反倾销税

日本财务省计划自 2016 年夏季起，对中国与韩国产氢氧化钾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将于近期制定政令。对中国产的征收税率为 73.7%，对韩国为 49.5%。

氢氧化钾被广泛用于碱性电池等产品。由于日本国内业界团体提出申

请，日本财务省与经济产业省联合展开了反倾销调查。

对于中韩产的氢氧化钾，日本方面已经设置了以 4 月 9 日至 8 月 8 日为期限的临时性反倾销税，依据调查结果将决定正式对相关产品征税。（日经新闻网 07-14）

加拿大：32 条消费类产品法规及法令已被修订

加拿大向世界贸易组织（WTO）通报有关加拿大消费类产品安全法令（CCPSA）下 32 条法规及法令之非实务性及行政上的修订，对于法例上的要求并没有变更。这些修订已在加拿大官方宪报刊登，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生效。

被修订的法规及法令包括：婴儿车、儿童饰品、儿童睡衣、含铅消费品（与口部接触）、釉面陶瓷和玻璃器皿、初生婴儿奶瓶奶嘴、奶嘴、邻苯二甲酸酯、表面涂层材料、纺织品

燃烧、玩具等等。

加拿大消费类产品安全法令（CCPSA）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生效，它取代了加拿大危险产品法令（CHPA）中第一部分及附表一。由于于 2011 年时，有部分法规及法令并没有完全被修订，所以在这次把它们修正过来。

这些修订包括：

1. 监管包括消费产品的生产，及如标题或内容仍与 CHPA 有关连的会被删除，来达致跟原来的 CCPSA 一致

II. 引用标准的最新版本，但对于法例上的要求并没有变更

III. 处理由法规核阅常设联合

委员会 (SJCSR) 提出有关英语和法语版本之间不一致的问题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08-05)

宁波上半年中国—东盟原产地证签证创历史新高

据统计，2016 年上半年宁波检验检疫局共签发中国-东盟原原产地证书 21031 份，签证金额 7.53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17.93% 和 12.48%，签证量和签证金额均创历史新高。按照平均 5% 的降税幅度计算，共计可为企业在进口国海关减免关税约 3765 万美元。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协定的深入实施，宁波与东盟各国的经贸往来不断扩大，甚至成为了不少中小企业的“主战场”。宁波地区出口产品深受东盟市场欢迎，出口产品种类多样化，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出口东盟产品种类多样，以机械器具、电气设备、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等为主。签证业务量主要集中在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越南几个国家，其中越南增长较大，上半年签证量同比增长 36.99%，

签证金额增长 26.53%。

据了解，今年 1-5 月份宁波与东盟的进出口贸易额约 351 亿人民币，为宁波除欧盟、美国外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今年 1-5 月份宁波整体进出口额同比下降 4.6%，而与东盟进出口贸易额却增长 13.4%，成为增长最高的贸易伙伴，这与中国-东盟自贸区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现有的中国—东盟自贸区已经实现了双方 90-95% 税目产品零关税，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已在去年年底签订，预计年内将会实施，通过升级原产地规则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将会进一步促进双边货物贸易发展。在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出口企业，应关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的实施，充分利用好优惠政策。

欧盟发布修订化妆品法规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法规 (EU)2016/1198，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No 1223/2009 化妆品法规附

录 V 进行修订。

2016 年 7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2016/1198，对欧洲议会和

理事会法规(EC)No 1223/2009 化妆品法规附录 V 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

1. (EC)No 1223/2009 附录 V 依据 (EC)2016/1198 的附件修订，(EC)No 1223/2009 附录 V 的第 57 条被以下内容取代：Methylisothiazolinone 允许用于冲洗型产品，使用最大限量为

0.01%；

2. 从 2017 年 2 月 17 日开始，只有符合该法规的化妆品方允许在欧盟市场投放和销售；3. 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20 日后生效。（仪器信息网 08-03）

2016 年上半年欧盟 RAPEX 通报近半数产品来自中国

欧盟非食品类危险消费品快速通报系统（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dangerous products，RAPEX）是基于 2001/95/EC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第 11 和 12 条建立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将在每一个成员国发现的、非食品类的危险消费品相关的信息迅速传达给所有其它国家的监管机构和欧洲委员会，以便及时采取跟进措施，防止这些产品流入消费者手中。

RAPEX 于 2004 年开始生效，目前有 31 个成员国，包括 27 个欧盟成员国以及英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除食品、饲料、医疗器械和药品外，RAPEX 几乎涵盖所有面向使用者的产品。对 RAPEX 系统通报的产品，监管部门一般会采取召回、下架、销毁、禁止销售以及告知消费者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措施。

来自宁波检验检疫局技术性贸易措施综合服务中心消息，2016 年上半

年，欧盟 RAPEX 共发布通报 868 项，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对进口自中国的产品（不包括中国香港和台湾）发布通报 415 项，占通报总数的 47.81%，比去年同期的 539 项减少 124 项，降幅达 29.88%。虽然通报数量下降明显，但是仍不能否认中国是欧盟 RAPEX 通报量最高的国家，中国产品想要进入欧盟市场面临多种技术贸易壁垒，困难重重。

从发布通报的国家来看，共有欧盟、英国、冰岛等 29 个国家对华发布了通报。西班牙、法国、匈牙利、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是发布通报最多的五个国家。其中，西班牙发布通报 86 次，占比 20.72%；法国发布通报 49 次，占比 11.81%；匈牙利发布通报 41 次，占比 9.88%；塞浦路斯发布通报 28 次，占比 6.75%；斯洛伐克发布通报 22 次，占比 5.3%。

从发布通报的产品类别来看，涉及电器、服装等时尚用品、玩具、儿

童护理用品、打火机、化学产品等二十余类产品。通报频率最高的当属玩具类产品，共被通报 185 次，占比 44.58%。其次是日用电器类，共计 55 次，占比 13.25%；纺织、服装和时尚类 47 次，占比 11.33%，位列第三。位居第四和第五为灯串、照明类设备以及儿童护理用品和设备类，分别通报 35 次和 13 次，占比 8.43%和 3.13%。

从发布通报的原因来看，化学危害是各国通报的主要原因，达 100 次，占比 24.1%；呛噎危险位居第二，共 98 次，占比 23.61%；触电危险位居第三，共 70 次，占比 16.87%；受伤和窒

息危险（包括勒颈）位居第四和第五，占比 14.22%和 8.43%。化学危害已经成为欧盟 RAPEX 对华通报的首要原因。此外，玩具受到化学危害的通报量最高，塑料娃娃等玩具因为被发现含有 DEHP、DBP 等禁用邻苯二甲酸酯物质违反玩具安全指令及欧盟标准 EN71-1 而被通报。

从通报国采取的措施来看，共采取强制下架、禁售、召回措施 222 次，占比 53.49%；自愿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 128 次，占比 30.84%；海关拒绝入境 56 次，占比 13.49%。

欧盟新修订食品微生物标准 输欧企业需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欧盟发布 EC1441/2007 指令的更正通报，对 EC2073/2005 食品中微生物标准进行修订，修改附录 1 第 2.4.1 条关于熟去皮或去壳甲壳类和贝类微生物标准的规定。其中大肠杆菌需满足 5 个随机取样中 2 个在 1 MPN/g 和 10 MPN/g 之间，余下 3 个样品阴性结果；凝固酶阳性葡萄球菌需满足 5 个取样中 2 个在 100 cfu/g 和 1000 cfu/g 之间，余下样品需符合小于 100 cfu/g 的要求。该通报还指明了具体的检测方法，目的是提高熟食产品的卫生程度。

大肠杆菌是大肠埃希氏菌的通常

称谓，大部分是非致病菌。只有一些特殊血清型的大肠杆菌对人和动物有病原性，尤其对婴儿和幼畜（禽），常引起严重腹泻和败血症。凝固酶阳性葡萄球菌具有的致病性主要是金黄色葡萄球菌，能引起的一种急性或慢性传染病，在临床上常表现多种类型，如关节炎、腱鞘炎、脚垫肿、脐炎和葡萄球菌性败血症等。金黄色葡萄球菌是食品加工环境中的常在微生物。

欧盟是我国最大的产品出口市场，宁波又是重要的食品出口区。检验检疫部门提醒相关食品农产品出口企业，一是必须密切关注欧盟委员会

的官方公告，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残留限量标准；二是加强对原料的安全检测和存储、运输环境的监控，加强对半成品、成品以及生产环境的

微生物项目的检测；三是应该加强新兴市场的开发，拓宽出口渠道，规避贸易风险。（象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08-23）

欧盟批准三种转基因大豆投放市场

据欧盟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委员会实施决议(EU) 2016/1215、(EU) 2016/1216、(EU) 2016/1217，批准三种转基因大豆投放市场。

三种转基因大豆分别为拜耳作物公司转基因大豆 FG72 (MST-FG72-2)、孟山都转基因大豆 MON 87708 × MON 89788 (MON-8778-9 × MON-89788-1)、MON 87705 × MON 89788 (MON-8775-6 × MON-89788-1) 拜耳转基因大豆 FG72

(MST-FG72-2) 能抗异恶唑草酮 (isoxaflutole) 类除草剂，孟山都两种转基因大豆则抗草甘膦除草剂类除草剂。关于三种转基因大豆的标识，它们均可标注为“大豆”，同时需注明不能用于种植。

欧盟食品安全局经风险评估后认为，以上三种转基因大豆的安全性同传统大豆，不会对人、动物以及环境构成风险。

最新决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加拿大从食品添加剂中删除环氧氯丙烷等

2016 年 6 月 29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公告，将环氧氯丙烷从“允许在改性淀粉中使用的试剂列表”中删除，将 2-硝基丙烷从“允许的载体和提取试剂列表”中删除。加拿大联邦政府已经完成了对这 2 种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进行评估，由于目前的研究结果

并不能对这 2 种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提供足够的支持，因此加拿大卫生部做出以上决定，该决定从 2016 年 6 月 29 日生效。更多详情参见：<http://www.hc-sc.gc.ca/fn-an/consult/nom-adm-0074/index-eng.php>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07-13)

印度再次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法

据印度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局最新消息，印度再次对食品安全标准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涉及 2 项内容：

1. 对食品安全标准法（食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进行第 4 次修订，主要有 3 点：（1）2.1.9 款第 2 条和第 5 条增加“从隐甲藻、高山被孢霉、裂壶藻、肯氏壶藻提取的藻油或真菌油作为 DHA 和 ARA 的来源，总脂肪酸中 DHA 水平不超过 0.5%，且 ARA 与 DHA 的比例至少为 1: 1”。（2）2.7 款关于异麦芽酮糖的规定中，2.7.1~4 款增加“总糖中异麦芽糖 50% 的最大含量对产品的稳定性不产生负面影响”，2.7.5 款增加“冰糖果或食用冰的总糖中异麦芽糖 50% 的最大含量对产品的稳定性不产生负面影响”。（3）2.11 款中增加 2.11.8 款“膳食纤维（糊精 - 可溶性纤维）是通过 dextrinification 方法获得的天然纤维，即特定条件下葡萄糖聚合物干燥

焙烧和进一步纯化的酸化淀粉，与普通淀粉的几千相比，膳食纤维的平均聚合度仅为 12-25。不像淀粉和麦芽糊精只包含‘可消化的’ α - (1,4) 和 α - (1,6) 糖苷键，膳食纤维还应包含‘可消化的’ α 型和 β 型联系。膳食纤维可用于即食早餐干谷物、面条和通心粉等 7 类食品，使用量按 GMP 规定使用。”

2. 对食品安全标准法（包装和标签）进行第 3 次修订，2.4.5 款中序号 52 后增加“53 包装上应申明异麦芽糖含量、54 允许添加膳食纤维的食品应在包装上申明膳食纤维含量（可溶性膳食纤维）、55 含有植物固醇的涂布脂肪、乳制品、乳基果汁饮料、发酵乳制品、大豆和大米饮料、奶酪制品、酸奶制品、调味酱汁、沙拉酱、果汁和果肉饮料、食用油、烘焙类等食品应申明植物固醇的含量及警示语”等内容。

出口电器产品使用认证标志须合规

近日，加拿大卫生部通报宣布对两款中国产的浸没式加热器（俗称“热得快”）实施召回，召回原因为该产品未经授权而张贴 UL 认证标志。通报

同时表明，该产品在实际使用时可能导致液体带电，引发触电危险，不符合 UL 的相关标准，其中一款型号早在 2014 年就已经被实施过召回。这已是

我国出口电器产品第 3 次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加拿大通报召回。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 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知名机构。UL 标识早已成为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市场公认的安全认证标识。UL 标识主要包括列名、分级和认可标识等类别, 分别应用在不同的服务产品上。如 IT 设备、冰箱适用列名标识, 继电器、开关等元器件适用认可标识, 消防和航海等设备适用分级标识, 三者不能混用。并且同一产品针对美国市场的 UL 认证和针对加拿大市场的 UL 认证也可能存在差异, 企业需根据需求分别申请授权。特别需要注意的是, 除了产品本身的检验认证外, UL 对工厂实施跟踪检验频次也有明确的规定。而企业的某款产品通过了 UL 认可, 也并不表示该企业的同类产品都符合 UL 认证要求, 只

有佩带 UL 标识的产品才能被认为是 UL 跟踪检验服务下生产的产品。

产品上附带知名的安全认证信息能够提升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 但加贴各类认证标识务必要合法合规, 否则可能因小失大。检验检疫部门提醒相关企业: 一是要提前了解相关要求, 由于申请 UL 等认证涉及较多流程, 企业应预留充足的时间完成检验、审查、认证等程序, 避免因手续不齐全无法及时获得授权影响出口; 二是实时关注出口国产品认证要求变化, 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联系, 对于客户要求标注的各类文字图形信息要加强审核, 切勿盲目满足客户的不合理要求随意张贴未经授权的认证标识; 三是对于获得认证的产品, 也应加强日常质量把关, 不可随意更改产品设计和结构, 同时对已有的各类认证应按要求定期更新, 避免认证失效造成损失。